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计增加的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加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的项目建设等需要，本次拟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担保。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4,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获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75%	57.04%	0.00	155,000.00	51.83%	否
	合计	–	–	0.00	155,000.00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45.91	14,815.04
负债总额	12,641.15	8,451.19
净资产	24,004.76	6,363.85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	7.34
利润总额	−332.82	−1,353.53
净利润	−332.82	−1,353.53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外币贷款、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增加的担保额度以及担保对象是根据子公司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国城锂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事项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09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1%。本次拟新增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1.83%。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拟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无忧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海南金生无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周飞鸣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资方尚未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打造黄金珠宝产业新业态。

(二)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合资方之一周飞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与周华珍之子，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周飞鸣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和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周飞鸣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

4、关联关系：周飞鸣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飞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LUP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彬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3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忧传媒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雷彬艺	4,950万元	99%
2	谢红军	50万元	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忧传媒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U9B1N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甜

注册资本：950万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427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关联关系：海南金生无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甜	712.5万元	75%
2	周金金	133万元	14%
3	苏鹏宇	104.5万元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金生无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的名称：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

3、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4、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5%	2,250万元
2	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	1,500万元
3	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950万元
4	周飞鸣	6%	300万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周飞鸣

2025年8月20日，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无忧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无忧传媒”)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约定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聚焦《框架协议》约定的七大合作板块，打造黄金珠宝“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商业模式与新消费场景。

有鉴于此，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甲、乙、丙、丁四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期限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丁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甲、乙、丙、丁四方以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四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实缴完成：

①四方应当于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实缴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60%(以下称“第一次实缴”)，即甲方应当于第一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1,350万元，乙方应当于第一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丙方应当于第一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570万元，丁方应当于第一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180万元。

②四方应当于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实缴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40%(以下称“第二次实缴”)，即甲方应当于第二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乙方应当于第二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丙方应当于第二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380万元，丁方应当于第二次实缴时实缴注册资本120万元。第二次实缴的具体实缴时间及实缴安排等由四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定。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丙方为乙方的一致行动人。丙方在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召集合资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需与乙方保持一致，按照丁方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丁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丁方在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召集合资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时均需与甲方保持一致，按照甲方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丁方合计委派3名董事，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乙方、丙方合计委派2名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设1名CEO(总经理)，由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5)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丁方委派。

(6)合资公司的人力、财务、法务等日常经营与管理等事务均独立运营，与甲、乙、丙、丁四方保持完全独立。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乙方委派出纳。

2、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

(1)四方均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甲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标准进行依法纳税及合法经营，如果本协议一方严重违规给合资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全额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

(2)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按照合资公司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甲、乙、丙、丁四方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等均享有知情权和监管权，均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合资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若一方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独立审计机构对合资公司进行审计，其他方和合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材料，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以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数据为准。合资公司股东会应当根据审计后的数据调整财务报表并重新进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

3、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均为对方开展战略合作相关业务的独家合资方，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与其他方合资设立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关联方为甲方及合资公司在新媒体营销、电子商务及达人孵化运营等相关行业的优先合作方。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已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合资公司完成设立后，启动对《框架协议》约定合作项目的资源投入工作，并按照“持续、足额、匹配项目进度”的原则，分别投入各自承诺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专利、市场渠道、供应链资源、专业团队支持、达人注入等)，以实现合资公司设立目的。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四方具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弥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审计费、误工费、通讯费等。

(2)若甲、乙、丙、丁四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期限实缴注册资本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支付1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则违约方应当就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丙方共同就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合资公司设立后所有行为、责任、义务等向甲、丁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四方签字(自然人)或加盖公章(法人)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各方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黄金珠宝消费市场呈现“线上化、场景化、国际化”发展趋势，短视频和直播带货成为行业品牌突围的核心渠道。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持续放宽的契机催生“保税+零售”新业态；跨境电商在RCEP框架下快速发展，中国黄金珠宝品牌出海需求显著增长。政策层面，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政策为供应链整合提供便利。

无忧传媒集团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新媒体流量营销MCN集团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无忧传媒作为国内领先的新媒体流量营销MCN机构，汇聚多个现象级顶流达人，构建了短视频与直播深度融合、协同增效的内容生态矩阵，并成功打造“无忧之夜”文娱IP，是具备顶尖的直播电商运营能力、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多元化商业模式以及内容创新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专业互联网型经纪公司，通过深度链接抖音等主流平台，持续引领直播电商与短视频营销新生态。同时其海外业务覆盖TikTok等平台，为品牌出海奠定流量基础。

因此，基于“流量+供应链”、“内容+产品”的互补逻辑，以海南为战略支点，公司及周飞鸣先生拟共同与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聚焦以下业务板块：

1、构建以周大生品牌矩阵为主的店播矩阵和内容矩阵，进一步扩大珠宝品牌店播的规模化效应。

2、围绕公司与乙方各自的重要IP资源，构建“达人矩阵+品牌供应链”直播生态，实施“直播引流+门店转化”模式。

3、依托乙方作为国内头部MCN机构所具备的IP打造、流量运营和内容创作优势，结合公司对黄金珠宝行业的深刻理解，共同孵化珠宝垂类达人。

4、依托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开拓大陆市场，建设海南离岛免税珠宝供应链中心；策划“国家宝藏×免税珠宝”主题营销活动，通过乙方内容矩阵传播，同步在海南离岛场景推出联名款产品；搭建“海南保税仓+大陆分拨”物流网络，实现离岛带货订单快速直达大陆消费者。

5、基于公司供应链体系与杭州无忧传媒跨境电商运营经验，搭建TikTok的全球珠宝跨境电商平台，进行“国家宝藏”文化IP的品牌故事传播；并在海南保税区建立跨境电商仓储中心，布局全球物流节点。

6、打造“黄金珠宝+内容”新零售模式，通过乙方达人短视频种草、直播互动，引流至公司线上商场及线下门店；落地“新营销”场景，在公司品牌门店嵌入AR珠宝文化互动装置。

7、打造珠宝文化消费综合体，融合乙方直播基地、周大生珠宝展馆及国家宝藏主题展区，策划“线下体验+线上直播”联动活动，形成“体验-消费-传播”闭环。

周飞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电商业务和跨境业务，此次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将与公司形成目标一致的利益共同体，以现有业绩为基础，共同提升公司经营利润，达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目的。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业务进展情况，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打造黄金珠宝产业新业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签字文件；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周飞鸣先生委托周宗文先生出席会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无忧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海南金生无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周飞鸣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签字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